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签 订 地 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委托给受托方（乙方），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方案、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一批刘合集单元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咨询项目；

合同类型：工程咨询类；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

建设内容：岗李乡刘合集村、石庄村、庞庄村、申刘村、郑庄村、段庄村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居环境整治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规模：岗李乡刘合集村、石庄村、庞庄村、申刘村、郑庄村、段庄村六个行政村村庄内；

项目总投资：约3600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30 日历天；

（二）咨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还甲方留存。
5. 其它：委托方应根据审批单位及专家的意见适时、适当地调整相关内容，以配合受托方顺利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委托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由于受托方原因致使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方案、咨询报告 4 份。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0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合同金额包含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方案编制及配合汇报、评审、报批等。

(二) 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730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受托方负责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内容：规划方案及其他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文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4 份），电子资料 1 份。

时间：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成果验收以通过审查部门批复为准。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行业部门审查批复。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查部门确定。

（4）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2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违反约定，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相关内容无法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评审要求，致使咨询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全款支付给受托方。

3.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7. 1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1-8752015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账号: 905610120120022174

日期:

2026. 7. 15

